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
區一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

承辦人：林諺平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2735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342772號

傳真：2720-3922

速別：普通件

電子信箱：vb7643@gov.taipei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，業經本局114年8月13日北市
都建字第11430342771號令發布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
會員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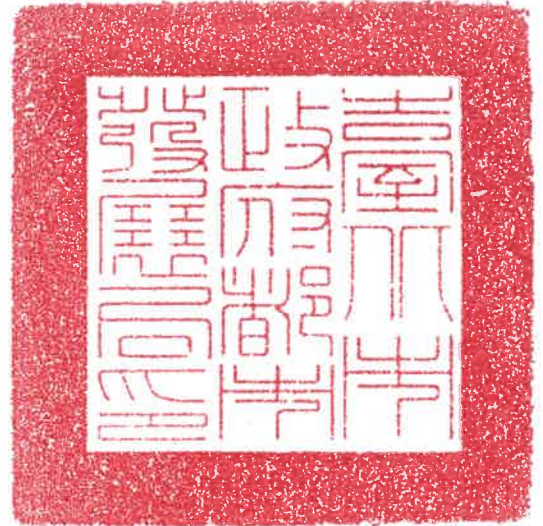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
會

副本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430342771號



有關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案依建築法第53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(含本日)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(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)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但已適用111年11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922901號令者，應扣除1年。
- 三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「建築法」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簡瑟芳